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該等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I)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2,350百萬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及**

(II) 完成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2,35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2,35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

(i) 調整換股價

每股股份20.286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須於出現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以下事件時作出調整：

1.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2.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3. 資本分派(包括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之股東應佔年度綜合淨溢利25%之現金股息(經扣除宣佈該等現金股息之財政年度之少數股東權益及稅項))；
4.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按低於股份當時現行市價的93%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5. 其他證券供股；
6. 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以現金按低於股份當時現行市價的93%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7. 其他證券發行，附帶權利可以現金按低於股份當時現行市價的93%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
8. 修訂上文第7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以致每股代價低於當時現行股份市價的93%；
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其他要約，而股東據此一般有權參與該等證券可能被其收購之安排；及
10. 上文未有提述之其他事件或情況，而本公司須諮詢獨立投資銀行以釐定換股價須進行之調整(如有)。

本公司確認，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就超額發行及配發有關額外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任何將導致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之行動，而致使其後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超出一般授權項下之上限。

(ii)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下表概述因債券發行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潛在影響(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東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概約)
Light Yield Ltd. ⁽¹⁾	152,678,504	6.73	152,678,504	6.41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²⁾	181,613,500	8.01	181,613,500	7.62
Mountain Bright Limited ⁽³⁾	486,657,686	21.47	486,657,686	20.42
Vintage Star Limited ⁽⁴⁾	486,657,686	21.47	486,657,686	20.42
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共同控制公司的持股	1,307,607,376	57.68	1,307,607,376	54.87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53,412,844	20.00	453,412,844	19.03
公眾股東 ⁽⁵⁾	506,044,000	22.32	621,887,438	26.10 ⁽⁵⁾
總計	<u>2,267,064,220</u>	<u>100.00</u>	<u>2,382,907,658</u>	<u>100.00</u>

附註：

- (1) 黃毅先生全資擁有Light Yield Ltd.，並為Light Yield Ltd.的唯一董事。
- (2) Light Yield Ltd.及Vest Sun Ltd.分別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62.3%及37.7%的權益。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及總裁)為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
- (3) UBS TC (Jersey) Ltd.作為黃毅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Mountain Bright Limited。
- (4) UBS TC (Jersey) Ltd.作為李國強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Vintage Star Limited。

- (5)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一般而言，發行人於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於本公司上市之時，香港聯交所(在本公司申請後)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接納較低百分比的本公司公眾持股權，即為下列兩者的較高者：(i) 15%或(ii)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的百分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而增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導致額外配發42,924,000股股份，而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增加至約17.24%。因此，本公司可獲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約為17.24%(高於1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鑑於上文所述，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跌至低於與香港聯交所協定的最低百分比(即約17.24%)。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並將確保其不時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約17.24%。

(iii)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300百萬港元，當中包括(1)約50%的所得款項將用作開設新4S店，以進一步擴展本公司的網絡覆蓋，以及在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的併購；(2)約25%的所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3)約25%將用作償還境外債務。

(II)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而發行本金總額為2,3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預期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和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耀佳先生和謝金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太田祥一先生和應偉先生。